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 (1) 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2) 授權代表變更；及
- (3) 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1) 田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董事局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 (2) 黃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3) 顧菁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4) 周鯤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及
- (5) 李煥彬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辭任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

- (i) 由於田明先生(「田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 由於黃征先生(「黃先生」)欲專注於本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為減少角色重疊有助更好地執行董事會戰略決策以提升管理效率及執行力，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將保留本公司總裁職務；及
- (iii) 由於顧菁女士(「顧女士」)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田先生、黃先生及顧女士各自己確認，他／她與董事局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他／她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藉此機會對田先生、黃先生及顧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周鯤鵬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及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人力行政、客服及反向審查的管理業務。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裁辦副主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周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如辦公室主任、監察主任、客服總監、區域公司項目總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行政、客戶關係、多個項目及區域公司的經營管理。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人力行政、客服及反向審查的管理業務。二零二四年一月，周先生獲委任為供應鏈管理負責人，其他職務保持不變。

周先生在一九九七年於安徽財貿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每年港元100,000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獲董事局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21,333,02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曾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李煥彬(「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61歲，於銀行業務及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中國銀行淮南分行出任科長及主任等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出任中國銀行池州分行副行長，其後在二零零九於浦發銀行出任部門總經理及合肥城區支行行長職位。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於安徽金大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至今。

李先生在二零零九年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李先生為中國助理會計師及經濟師。

李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立本公司就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而發出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之委任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元100,000元，此乃由董事局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李先生之職務及職責、行業上的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所作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現時及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1) 於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 (2) 於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黃先生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3)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 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繼顧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單一，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符合相關要求的合適女性候選人。於委任董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令董事會更加多元化，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擇優決定。

預期董事會將適時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董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周鯤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煥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泰元先生、芮萌先生及謝詞龍先生組成。